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蒋伟东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公司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程一木先生、李伟东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637.40 万元，同比增长 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7.50 万元，同比增长 9.84%。

公司 2024 年度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7.50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603.67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833.29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5.89 万元。

鉴于截至 2024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且综合考虑公司芯片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及分销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借款方，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以下合称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或其关联方视实际情况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在原审批额度基础上，再为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商龙”）向香港新思采购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额度由 2,300 万美金增加至 2,600 万美金，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旗下部分子公司将向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思”）采购商品，公司董事、总经理蒋伟东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辞任香港新思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度拟与香港新思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金，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蒋伟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不提取 2024 年度奖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7.50 万元，根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之规定，2024 年度未形成超额净利润，因此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提取奖励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不提取 2024 年度奖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审议，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审议，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该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蒋伟东先生、杨松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少数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871 号），2024 年英唐微技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82.30 万元，公司将根据英唐微技术 2024 年度的业绩实现比例向 GTSGI、黄帅平、Chang York Yuan（张远）支付收购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

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该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已在《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与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栋6层、7层、8层的物业，房屋建筑面积为4,329.80平方米，租赁期为5年，租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893.17万元（不含物业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具体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2025-02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程一木先生、李伟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